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110301004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2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2表係修正本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公告之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2表。
- 二、旨揭2表修正部分為：工程開（施）工前階段第10項「辦理工程保險」，起造人（業主）權責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；監造人權責由「審查」修正為「核定」。
- 三、旨揭2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「首頁>工程管理>工程管理相關規定>行政規則」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雲林縣政府 111/09/23



1110562477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